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今年底前全國逾十年需汰換的 473 輛幼童專用車，雖教育部允諾展延一年緩衝期，但卻僅限於已向車廠下訂的幼教業者，顯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故建請教育部針對緩衝期應該一視同仁；除此之外，應延長緩衝期限至兩年，使更多車廠可以生產合法的幼童專用車，讓市場回歸自由化；另外一方面，為建立嚴格檢驗和保養制度等完善的配套措施，要求教育部儘速邀集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幼童保護相關團體等對幼童專用車汰換機制及指標進行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今年底前全國逾十年需汰換的 473 輛幼童專用車，雖教育部允諾展延一年緩衝期，但卻僅限於已向車廠下訂的幼教業者，顯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故建請教育部針對緩衝期應該一視同仁；除此之外，應延長緩衝期限至兩年，使更多車廠可以生產合法的幼童專用車，讓市場回歸自由化；另外一方面，為建立嚴格檢驗和保養制度等完善的配套措施，要求教育部儘速邀集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幼童保護相關團體等對幼童專用車汰換機制及指標進行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中規範，幼童專用車逾 10 年，就需汰換，今年底前全國逾十年的幼童專用車，總共有 473 輛、明年也有 382 輛即將期滿，雖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允諾展延一年緩衝期，但國教署副署長黃新發表示緩衝期是幼教業者已向車廠下訂的情況下才適用。要求教育部緩衝期應該一視同仁，而非只針對已向車廠下訂的幼教業者。

二、因應不同車廠製造車子時程不同，目前一年內能生產的只有單一車廠，恐怕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要求教育部重新檢討將緩衝期由一年延長到兩年，讓更多的車廠有充分時間生產合法的幼童專用車，讓市場回歸自由化。

三、教育部先前在制定幼童專用車汰換機制時，並未說明如何制定汰換指標，因此要求教育部必須提出明確的科學數據。爰此，建立嚴格檢驗和保養制度等完善的配套措施前提下，建請教育部儘速邀集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幼童保護相關團體等對幼童專用車汰換機制進行檢討，共同為兒童安全來把關。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葉宜津 蔣乃辛 李昆澤 林佳龍

趙天麟 李俊偲 吳宜臻 劉權豪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